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10號

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債 務 人 李光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肆仟玖佰肆拾捌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壹萬零玖拾元，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
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向聲請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代表帳號：00000000
0，合計積欠電信暨小額付費費用新臺幣10090元及合約未到
期之專案補貼款新臺幣4858元，共計新臺幣14948元整。經
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0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